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業績概要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客戶合約		117,413	168,764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		6,687	1,927
收入總額		124,100	170,691
銷售成本		(51,935)	(86,355)
毛利		72,165	84,33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51,555	39,56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1,375)	(69,548)
財務成本	5	(17,415)	(14,000)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886)	(2,283)
擔保虧損撥備撥回（扣除）		9,872	(54,042)
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6	(82,423)	(64,918)
商譽之減值虧損		(71,790)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49)	—
除稅前虧損		(90,546)	(80,889)
所得稅開支	7	(4,457)	(4,801)
期內虧損	8	(95,003)	(85,69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7,857)	4,597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03)	3,926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的儲備	—	2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9,960)	8,54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4,963)	(77,14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415)	(96,520)
非控股權益	(17,588)	10,830
	(95,003)	(85,69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647)	(89,979)
非控股權益	(27,316)	12,837
	(104,963)	(77,142)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1.00)	(1.24)
— 攤薄	(1.00)	(1.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09	77,016
使用權資產		25,254	26,369
商譽	11	156,243	228,033
無形資產		500	5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02	3,5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3,091	144,513
遞延稅項資產		46,841	49,061
按金	14	1,081	1,055
		483,221	530,052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340,929	342,2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7,223	77,60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47,843	101,028
貸款予一項非控股權益及應收其利息		139,111	140,53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應收其利息		1,277	1,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61	20,891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745	8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323	38,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69	47,936
		698,381	770,548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取按金及 應計費用	15	100,397	116,857
合約負債		143	162
租賃負債		6,627	5,777
融資擔保負債	16	333,771	359,92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840	10,306
借貸		101,798	63,799
應付稅項		14,169	12,277
		<u>566,745</u>	<u>569,1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636</u>	<u>201,4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4,857</u>	<u>731,49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374	10,992
借貸		160,989	178,082
可換股票據		182,428	175,280
		<u>351,791</u>	<u>364,354</u>
資產淨值		<u>263,066</u>	<u>367,1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7,776	7,776
儲備		63,663	140,4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439	148,200
非控股權益		191,627	218,943
權益總計		<u>263,066</u>	<u>367,14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貸款融資、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及一般貿易。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按該基準編製。本集團可分為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工業用物業發展分部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倉庫。
- 一般貿易分部指在中國的消費品貿易。

- 貸款融資(I)分部指在香港及北京提供融資擔保、貸款融資、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 貸款融資(II)分部指在寧波提供小額貸款、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 其他分部指在香港經營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提供保險經紀及代理服務以及在中國的廣告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I) 千港元	貸款融資(II)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已確認	-	-	6,876	-	1,276	8,152
隨時間已確認	8,839	-	67,023	31,103	2,296	109,261
自其他來源已確認	-	-	-	6,687	-	6,687
	<u>8,839</u>	<u>-</u>	<u>73,899</u>	<u>37,790</u>	<u>3,572</u>	<u>124,100</u>
分部業績	<u>935</u>	<u>301</u>	<u>46,061</u>	<u>(83,952)</u>	<u>(2,039)</u>	<u>(38,694)</u>
商譽減值虧損	-	-	-	(71,790)	-	(71,79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8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432)
未分配財務成本						(7,4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29,814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886)
除稅前虧損						(90,546)
所得稅開支						(4,457)
期內虧損						<u>(95,00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I) 千港元	貸款融資(II)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已確認	-	-	4,859	183	1,535	6,577
隨時間已確認	4,766	-	119,788	36,129	1,504	162,187
自其他來源已確認	-	-	-	1,927	-	1,927
	<u>4,766</u>	<u>-</u>	<u>124,647</u>	<u>38,239</u>	<u>3,039</u>	<u>170,691</u>
分部業績	<u>(4,066)</u>	<u>166</u>	<u>(80,423)</u>	<u>(339)</u>	<u>(3,089)</u>	<u>(87,75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3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80)
未分配財務成本						(6,8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未分配公平值變動						16,749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u>(2,283)</u>
除稅前虧損						(80,889)
所得稅開支						<u>(4,801)</u>
期內虧損						<u><u>(85,690)</u></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入均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I) 千港元	貸款融資(II)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3,303	24,246	256,606	446,415	10,231	830,801
商譽	-	-	-	156,243	-	156,243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68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1,402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0,352
綜合資產總值						<u>1,181,602</u>
負債						
分部負債	55,092	23,440	367,693	256,720	4,394	707,339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353
未分配租賃負債						6,976
未分配借貸						11,600
未分配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840
未分配可換股票據						182,428
綜合負債總額						<u>918,53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I) 千港元	貸款融資(II)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2,459	26,328	297,237	464,638	10,367	901,029
商譽	-	-	-	228,033	-	228,033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43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3,505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5,404
綜合資產總值						<u>1,300,600</u>
負債						
分部負債	64,491	24,648	429,038	217,162	3,807	739,146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2,190
未分配租賃負債						6,535
未分配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306
未分配可換股票據						175,280
綜合負債總額						<u>933,457</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9,814	15,573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275	183
其他貸款	6,264	5,577
貸款予一項非控股權益	10,714	11,639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61
投資收入	40	10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421)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6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132)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47)	-
租賃修訂之(虧損)收益	(225)	6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	2
壞賬收回	3,034	5,447
已沒收按金	260	-
服務費收入	118	313
管理服務收入	312	26
雜項收入	890	450
政府補貼	531	596
	<u>51,555</u>	<u>39,566</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	7,148	6,595
租賃負債利息	524	568
銀行貸款利息	2,484	3,717
其他貸款利息	7,259	3,120
	<u>17,415</u>	<u>14,000</u>

6. 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6,288	23,122
— 應收貸款及利息	656	44,690
— 其他按金	(1,274)	(595)
— 貸款予一項非控股權益及應收其利息	6,772	55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應收其利息	(19)	(2,354)
	<u>82,423</u>	<u>64,918</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91	3,253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6	1,525
遞延稅項：		
當前期間	—	23
	<u>4,457</u>	<u>4,801</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若一家公司企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在上述兩個地區新成立，所經營業務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範疇，則該企業可享受稅後優惠待遇，即自實體開始產生收入首年起五年豁免徵稅。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904	4,8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5	1,46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98	1,9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5,296</u>	<u>26,023</u>

9. 股息

本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77,415)</u>	<u>(96,52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目

<u>7,775,857</u>	<u>7,775,587</u>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約7,775,857,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7,775,58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此乃由於此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原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商譽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結餘	<u>492,354</u>	<u>492,354</u>
累計減值虧損		
期初／年初結餘	264,321	165,772
期內／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71,790</u>	<u>98,549</u>
期末／年末結餘	<u>336,111</u>	<u>264,321</u>
賬面值		
期末／年末結餘	<u>156,243</u>	<u>228,033</u>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附註)	558,926	565,263
減：減值撥備	<u>(217,997)</u>	<u>(222,965)</u>
	<u>340,929</u>	<u>342,298</u>

附註：

其他貸款指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其中包括約279,3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106,000港元)為有抵押，按介乎5%至1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6%)不等的年利率計息，以及約279,6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15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6%至2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24%)不等的年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	246,691	268,638
逾期不足1個月	36	3,028
逾期1至3個月	8,909	—
逾期3至6個月	12,283	—
逾期6個月至不足1年	2,978	27,785
逾期超過1年	<u>70,032</u>	<u>42,847</u>
	<u>340,929</u>	<u>342,298</u>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222,965	153,114
期內／年內已確認金額	966	56,515
期內／年內已撥回金額	(310)	(5,056)
已確認信貸減值的貸款金額 (附註)	4,462	13,326
匯兌調整	(10,086)	5,066
	<u>217,997</u>	<u>222,965</u>
期末／年末結餘	<u>217,997</u>	<u>222,965</u>

附註：

該金額指信貸減值的貸款賬面總額因時間推移有所增加而導致其減值準備增加。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產生之應收賬款：		
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附註a)	12,361	23,993
融資擔保服務 (附註b)	45,460	43,328
保險經紀佣金 (附註c)	38	57
資產管理費 (附註d)	3	77
廣告服務費 (附註e)	47	9
	<u>57,909</u>	<u>67,464</u>
減：減值撥備	(31,158)	(40,375)
	<u>26,751</u>	<u>27,089</u>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f)	219,541	150,738
減：減值撥備	(159,069)	(100,218)
	<u>60,472</u>	<u>50,520</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7,223</u>	<u>77,609</u>

附註：

- (a) 應收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履行合約責任後30日內。
- (b) 應收融資擔保服務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主要為履行合約責任後60至90日內。

- (c) 提供保險經紀佣金產生之應收產品發行人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主要為簽立保單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之結算單後45至60日內。
- (d) 給予資產管理費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內或由訂約方相互協定。
- (e) 廣告服務費之應收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主要為履行合約責任後30日內。
- (f)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為就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違約付款206,9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09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390	9,723
31至60日	4,048	1,998
61至90日	1,878	2,125
90日以上	11,435	13,243
	<u>26,751</u>	<u>27,089</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40,375	26,681
期內／年內確認的金額	13,908	36,595
期內／年內撥回的金額	(1,004)	(255)
期內／年內撇銷的金額	(20,295)	(23,528)
匯兌調整	(1,826)	882
	<u>31,158</u>	<u>40,375</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100,218	9,089
期內／年內確認的金額	63,624	91,310
期內／年內撥回的金額	(240)	(481)
匯兌調整	(4,533)	300
	<u>159,069</u>	<u>100,218</u>
期末／年末結餘	<u>159,069</u>	<u>100,218</u>

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附註a)	13,337	24,764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464	1,555
法定按金	255	255
其他按金 (附註b)	41,860	85,215
	<u>56,916</u>	<u>111,789</u>
減：減值撥備	(7,992)	(9,706)
	<u>48,924</u>	<u>102,083</u>
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u>48,924</u>	<u>102,083</u>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7,843	101,028
非流動資產	1,081	1,055
	<u>48,924</u>	<u>102,083</u>

附註：

- (a) 預付款項中結餘10,5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29,000港元)指為貸款融資業務預付一間聯營公司的數據收集服務開支。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按金主要包括已付予與本集團擔保及貿易業務有關的合作方的按金41,8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339,000港元)。

其他按金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9,706	9,635
期內／年內確認的款項	18	428
期內／年內撥回的款項	(1,292)	(676)
匯兌調整	(440)	319
	<u>7,992</u>	<u>9,706</u>

1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取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產生之應付賬款：		
證券交易業務：(附註a)		
—現金客戶	207	346
—保證金客戶	434	425
保險經紀服務(附註b)	198	227
	<u>839</u>	<u>998</u>
應付賬款總額		
	<u>839</u>	<u>998</u>
應計費用	25,137	18,398
已收取按金(附註c)	37,945	71,605
其他應付款項	36,476	25,856
	<u>99,558</u>	<u>115,859</u>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取按金及應計費用總額		
	<u>99,558</u>	<u>115,859</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取按金及應計費用總額	<u>100,397</u>	<u>116,857</u>

附註：

- (a)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賬款指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經紀客戶及應償還經紀客戶的款項。然而，本集團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存置按金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大多數應付賬款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已收客戶的保證金存款有關的若干結餘除外。僅超過規定保證金存款之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保證金客戶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b) 一般於收到產品發行人付款後30日至120日內結算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的保險經紀服務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0	88
31至60日	6	5
61至90日	1	15
90日以上	131	119
	<u>198</u>	<u>227</u>

(c) 已收取按金中，23,9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55,000港元)乃本集團向客戶或第三方收取作為本集團授出融資擔保之抵押擔保。該等按金將於相應擔保合約屆滿後退還予客戶或第三方。根據合約，該等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16. 融資擔保負債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收入	8	8
擔保虧損撥備	333,763	359,917
	<u>333,771</u>	<u>359,925</u>

擔保虧損撥備變動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359,917	231,286
期／年內(撥回)扣除之金額	(9,872)	120,977
匯兌調整	(16,282)	7,654
期／年末結餘	<u>333,763</u>	<u>359,917</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2,109,890,000</u>	<u>2,109,890</u>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0,000</u>	<u>11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u>7,775,357</u>	<u>7,775</u>
行使購股權(附註)	<u>500</u>	<u>1</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7,775,857</u>	<u>7,776</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在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88港元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

期／年內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8. 資產抵押

已就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5,192</u>	72,755
使用權資產－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u>21,098</u>	22,485
	<u>86,290</u>	<u>95,240</u>

19. 已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作出融資擔保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449,042,000元（約1,697,4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1,431,000元（約2,467,825,000港元））。已作出的融資擔保最高總額為倘對手方完全未履約將予確認的最大潛在虧損金額。

20. 或然負債

除該等於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資產或負債。

21.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工業用物業發展及貸款融資業務（包括提供貸款融資、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分部收入及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入：		
工業用物業發展	8,839	4,766
一般貿易	—	—
貸款融資I (附註1)	73,899	124,647
貸款融資II (附註2)	37,790	38,239
其他	3,572	3,039
	<u>124,100</u>	<u>170,691</u>
來自以下各項之分部（虧損）溢利：		
工業用物業發展	935	(4,066)
一般貿易	301	166
貸款融資I (附註1)	46,061	(80,423)
貸款融資II (附註2)	(83,952)	(339)
其他	(2,039)	(3,089)
	<u>(38,694)</u>	<u>(87,751)</u>

附註1：貸款融資I指在香港及北京提供貸款融資、融資擔保、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附註2：貸款融資II指在寧波提供小額貸款、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工業用物業發展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指倉庫業務產生之倉庫存放收入。本集團之倉庫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共分為六個單元，總面積約為48,600平方米。於本期間，倉庫業務收入增加約4,073,000港元至約8,8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4,766,000港元），而本期間之分部溢利約為9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虧損約4,066,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倉庫之平均出租率為92%，並主要用於存放電動工具及消費者產品。

新一輪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疫情」）自今年三月起在中國多個地區爆發，其中上海因COVID-19疫情再趨嚴峻而遭受重創。於本期間，政府收緊疫情防控措施，包括進行多輪全民檢測以及對全市或部分地區實施封鎖，對本集團倉庫租戶的營運造成影響。然而，由於倉庫位置優越，本集團在本期間一直維持較高的出租率。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本集團倉庫出租率於二零二二年可維持於93%以上。

一般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暫停白酒貿易業務，因此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收入。於本期間，該分部因撥回按金減值虧損而錄得溢利約3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66,000港元）。

貸款融資I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I服務包括在香港及北京提供貸款融資、融資擔保、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本期間之分部收入約為73,8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24,647,000港元），而產生之分部溢利約為46,0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虧損約80,423,000港元）。分部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近期爆發COVID-19疫情及中國經濟放緩。

於北京的貸款融資業務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隨著COVID-19疫情形勢急劇轉變，全國多數省份，特別是長三角地區疫情嚴重，中國經濟穩定恢復受到衝擊。目前，中小微企業及個人仍舊是國內消費及資本投資復蘇的經濟驅動力。隨著越來越多的新銳消費品牌電商的发展，本集團預期新消費品牌未來將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利用自身的資源優勢及合作模式的靈活性為新銳品牌電商賦能。隨著時代的變化不斷拓寬合作行業及優化業務模式，提升風控策略，抓住新興客戶的融資需求，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於香港的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的貸款融資業務主要提供按揭貸款。於本期間，並無提取新貸款，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償還貸款。本集團將對於香港的貸款融資業務繼續實行審慎策略，採取嚴格的內部貸款管理系統，旨在藉助貸款轉介代理等業務合作關係物色合適的高淨值客戶。

貸款融資II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 II 服務包括於中國寧波提供小額貸款、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本期間來自該分部之收入約為37,7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8,239,000港元），而產生之分部虧損約為83,9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39,000港元）。

產生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受今年三月爆發的COVID-19疫情所影響，導致於本期間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有關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新雲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統稱為「新雲聯集團」）的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新雲聯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5,600,000個煙草零售商提供電商平台經營及金融服務（包括小額貸款及貸款轉介經營）及廣告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於新雲聯電商平台註冊的煙草零售商約有4,800,000個。上述收購事項已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利用其於中國貸款融資業務的知識、專長、經驗及財務資源，引導及賦能新雲聯集團為煙草零售商提供貸款融資業務。預計本集團所覆蓋的客戶基礎及金融機構合併網絡將為在貸款轉介業務及小微企業融資業務的交叉銷售及實現增長提供一個更強大的平台。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不少於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168,000,000港元）的溢利保證亦將於未來年度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運營模式

網新新雲聯金融信息服務(浙江)有限公司(「新雲聯金服」)為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獨家金融服務供應商。新雲聯金服為浙江新雲聯雲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新雲聯雲科技有限公司由新雲聯通過51% 股權間接控制。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乃由浙江新雲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9% 股權，而浙江新雲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由新雲聯擁有51% 股權。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與新雲聯金服共享其電商平台，向中國超過4,800,000個註冊煙草零售商發佈通知及廣告。此外，新雲聯金服亦利用公眾號等新媒體平台及各省市煙草專賣局向客戶宣傳推廣。經電商平台注冊用戶授權後，新雲聯金服可訪問即時可得客戶資料庫。本集團亦通過電話行銷或地面推廣等方式對符合資格的、有金融服務需求的煙草零售商戶提供金融服務。

新雲聯金服提供的服務包括向金融機構轉介貸款服務的潛在借款人(主要是獲准於中國銷售煙草產品的零售商)。基於煙草零售商戶在訂煙進貨、店舖裝修等經營場景方面的資金需求，新雲聯金服推出煙草信用貸款服務，煙草零售商戶可通過該服務憑煙草零售許可證就能在綫申請貸款服務。目標客戶可通過電商平台、微信公眾號、客戶服務熱線與新雲聯金服直接聯繫，以詢問貸款服務。

新雲聯金服在審閱潛在借款人的資金需求並初步評估其信用狀況後，會將潛在借款人轉介予擁有合適金融產品的適當銀行，同時合作銀行將根據各自關注的資料細則進一步對潛在借款人進行評估，再次降低信貸風險。通過風險評估後的客戶，合作銀行將貸款發放至貸款人指定賬戶。由於信貸風險為金融服務業務固有的主要風險，在電商平台的支持下，使新雲聯金服可基於實際且可核查的交易評估煙草零售商，並能夠有效管理及監督由新雲聯金服轉介予金融機構的潛在借款人的信貸風險。

就轉介的貸款交易而言，新雲聯金服作為中介機構將向銀行或借款人收取轉介費。

於本期間，新雲聯金服繼續與中國地區銀行合作，為潛在借款人提供資金。貸款產品主要為一年期信用貸款產品且分期償還。根據各個別借款人的信貸評估，年利率介乎4.8%至24%。新雲聯金服收取之轉介費視合作銀行不同條款而定，約為3%。

從地區角度來看，業務規模最大的省份前十名為：廣東省、湖南省、貴州省、河南省、陝西省、江蘇省、四川省、雲南省、河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政策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明確了「十四五」時期推動數字經濟健康發展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發展目標、重點任務和保障措施。數字經濟是繼農業經濟、工業經濟之後的主要經濟形態，是以數據資源為關鍵要素，以現代信息網絡為主要載體，以信息通信技術融合應用、全要素數字化轉型為重要推動力，促進公平與效率更加統一的新經濟形態。數字經濟發展速度之快、輻射範圍之廣、影響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推動生產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變革，成為重組全球要素資源、重塑全球經濟結構、改變全球競爭格局的關鍵力量。「十四五」時期，我國數字經濟轉向深化應用、規範發展、普惠共享的新階段。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穩增長穩市場主體決策部署，針對當前疫情衝擊影響部分行業企業困難增多，以及金融機構內生動力不足、外部激勵約束作用發揮不充分等問題，人民銀行在2022年5月印發《關於推動建立金融服務小微企業敢貸願貸能貸會貸長效機制的通知》，從制約金融機構放貸的因素入手，按照市場化原則，進一步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建立長效機制，著力提升金融機構服務小微企業的意願、能力和可持續性，助力穩市場主體、穩就業創業、穩經濟增長。

以推動數字化進程為導向，以煙草零售小店為垂直服務場景，以科技金融為核心競爭力，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與新雲聯金服將進一步加強產品開發，鞏固煙草行業金融板塊的領頭羊位置，聯合各家銀行機構，踐行普惠金融，促進共同富裕，幫助煙草小微客戶和金融機構打通長效機制落地的「最後一公里」，對社會穩增長、保基本民生、保市場主體的政策落實起到積極正面的影響。

新雲聯金服將繼續以服務煙草零售商戶為特色，加強與全國性大型商業銀行和創新型資管機構的合作力度，加大普惠型和符合行業生態的定制型產品輸出，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作為綜合性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普惠金融科技企業，鞏固新雲聯金服在煙草行業金融板塊中的領頭地位。

就小額貸款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約為340,9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2,298,000港元），年利率介乎5%至2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24%）。

其他

其他分部是指於香港經營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保險經紀與代理服務以及於中國提供的廣告服務。本期間之分部收入約為3,5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039,000港元），而產生之分部虧損約為2,0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虧損約3,089,000港元）。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增加所有其他分部的資產回報。

重大減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出現減值虧損約8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6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新雲聯集團後為煙草零售商提供融資轉介及擔保服務。於二零二一年，由於更多的區域性金融機構有興趣向獲批准的煙草零售商提供資金，該等融資轉介及擔保服務的經營顯著增加。由於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一旦發現不還款的情況，本集團將代表本集團轉介的借款人進行還款，本集團隨後將跟進借款人的還款情況，此將導致應收違約付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本集團更加積極與各金融機構進行合作，該等金融機構將為本集團轉介的經批准煙草零售商提供貸款資金，而本集團於借款人不還款的情況下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服務。該業務通過銀行電子平台於銀行、借款人及作為擔保人的本集團之間自動處理。本集團代表借款人還款將自動記錄為應收違約付款。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應於違約付款後立即直接跟進位於不同地區的各有關煙草零售商，並與彼等安排相應還款。然而，由於COVID-19的情況及COVID-19的限制導致中國不同地區的人力及流動性不足，直接跟進借款人程序遭延遲，因此，於本期間的回收率不理想，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鑒於每日COVID-19病例已上升至去年以來的最高水平，中國未有放寬對COVID-19的嚴格控制政策，而整體市場氣氛低迷。然而，本集團設法與中國多間金融機構合作，該等金融機構將為授予煙草零售商的貸款提供資金，而不論本集團是否提供擔保。本公司管理層的目標為逐步提高並無提供擔保的煙草零售商貸款的比例，從而降低本集團作為擔保人的整體違約付款風險。

由於中國多個地方仍實施停業及到訪限制或小型封鎖措施，因此在跟進違約付款方面並無太大進展。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指本集團於本期間代表違約煙草零售商作出的還款約63,000,000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大部分借款人仍在經營，個別欠款對應收違約款項總額而言並不重大，一旦中國的出行情況恢復，本集團將分配更多的資源收回違約債務，以提高回收率。

於本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明細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及利息	1	7	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6	104	23
其他	5	-	(3)
	<u>82</u>	<u>111</u>	<u>(3)</u>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	<u>82</u>	<u>111</u>	<u>65</u>

於獲批准本集團融資轉介及提供擔保服務之前，所有煙草零售商將接受周詳的信貸評估程序。煙草零售商須滿足的主要評估標準如下：

- 煙草零售商須獲得中國煙草總公司授予的煙草專賣許可證並從事煙草零售業務一年以上；
- 煙草零售商須每月保持煙草零售業務的月營業額不低於人民幣10,000元；及
- 煙草零售商的許可證持有者年齡須為22歲至55歲。

在符合主要的信貸評審標準，並根據煙草零售商提供的財務資料，每名煙草零售商便可獲評定為A至E級的信貸評級，信貸評級為E級的煙草零售商將被直接拒絕，而A至D級的煙草零售商將被轉交貸款銀行作進一步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貸報告評估及／或其各自銀行系統內的其他財務相關大數據評估。在銀行進行的最終信貸評估獲得批准後，煙草零售商將獲發放貸款。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制定及維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要求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程序，由於應收違約付款已有違約記錄，本集團評估其為已發生信貸減值。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應收違約付款的虧損率約為80%（即違約概率為100%，回收率為20%）。

於本期間，小額貸款及融資轉介業務（「煙草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業績無法達到去年編製的預測。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過往業績修訂未來四年的預測預計。由於信貸減值違約付款有增加趨勢，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情況未有改善，且由於該等信貸減值違約付款最終可能無法收回，本公司認為透過將每筆交易的虧損率從4%調整至4.4%將增加未來經營現金流出。

致使修訂預測情況的主要變化乃由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多個城市持續施行新冠病毒預防措施，極大地影響煙草零售商的零售業務。由於需暫停於確診新冠病毒個案地區的商業活動，其中大部分煙草零售商被迫暫停營業。因此，高於正常數量的煙草零售商未能按時償還所授出的貸款，自動觸發本集團向銀行作出的擔保還款安排，導致違約付款增加。同時，預防安排增加收回債務的後續程序的難度。

下表分別摘錄自煙草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收購有關業務時的估值報告：

	二零二零年 七月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百萬港元
平均收入	199	213	287	231
平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	69	73	68	40
EBIT利潤率 (EBIT／收入)	35%	35%	24%	17%
第四年後的最終現金流量 預計	604	634	428	254
所應用折現率	16%	17%	18%	19%
所應用虧損率	3%	3%	4%	4.4%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平均收入以及EBIT利潤率已被下調，導致本期間錄得商譽減值虧損72,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以支持商譽減值虧損的計算。

折現現金流量的估值方法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可收回金額應為(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ii)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及公平值後，選擇使用價值進行估值，乃由於其為該兩個數字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有關稅率須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的市場估量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財務回顧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辦公室水電費及管理、法律及專業費用、僱員開支、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工業用物業發展及貸款融資所產生之營運開支。於本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51,37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6.1%或18,173,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繼續優化及改革業務流程，以縮減成本，提升營運效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將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二零二零年就新雲聯集團收購事項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以及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的貸款利息。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7,415,000港元，歸因於本期間貸款借貸產生額外利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本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1,4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200,000港元）及約137,6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1,44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0,6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936,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2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部借貸約為262,7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881,000港元），其中約101,798,000港元須於1年內償還，約128,776,000港元須於1至2年內償還，約32,213,000港元須於2至5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借貸分別約為11,600,000港元及251,187,000港元，並按4.95%至10.55%的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量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預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

資金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相關賬面值分別約為1,402,000港元及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505,000港元及4,866,000港元）。投資組合包括香港的上市股權。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之已發出融資擔保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已發出的擔保

融資擔保是指規定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發出的融資擔保最高總額約為人民幣1,449,042,000元（相當於約1,697,4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11,431,000元（相當於約2,467,825,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的總數為7,775,857,621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5,857,621股）。

抵押資產

本集團位於中國太倉的倉庫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92	72,755
使用權資產	21,098	22,485
	<u>86,290</u>	<u>95,240</u>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他資產以取得其借貸。

外幣風險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且本集團與業務有關的所有收付款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候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3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名僱員），並參照各僱員之資歷和經驗及根據現時行業慣例釐定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的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酌定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按中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為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向強制性社保基金供款，社保基金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獲董事會授權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之任何具體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準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不時生效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討論。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充足披露，並推薦董事會採用上述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對本集團竭誠奉獻、忠誠正直。本人亦對各股東、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以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之支持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楊大勇先生及陳征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